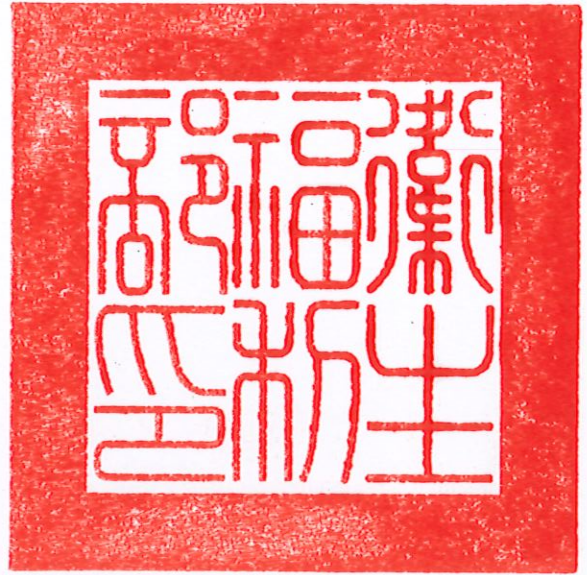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900644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孔雀綠、結晶紫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孔雀綠、結晶紫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

部長 薛瑞元